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牧农〔2022〕33号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牧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牧野区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政府：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2021-2023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2修订）的公示〉》(豫农文〔202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本方案。

—、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区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扩大补贴范围。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的补贴标准。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

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 -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修订）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1. 资金分配与使用

2022年我区中央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采取报名顺序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2021年已报名尚未享受补贴的农户优先）。

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鼓励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区级及以下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农机）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本方案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件1、2。

附件：1.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1. 2021—2023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2修订）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牧野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3日

附件1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24大类52个小类143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区补贴范围（详见附件2）。

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手扶拖拉机仅限在丘陵山区县补贴（国家统计局界定，后附）。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 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二、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修订）执行。补贴额将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上报调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所有乡（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 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区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区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区级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附:

河南省丘陵县名单

巩义市、新密市、荥阳市、孟津县、新安县、宜阳县、伊川 县、偃师市、宝丰县、郊县、舞钢市、汝州市、安阳县、禹州 市、滝池县、陕州区、义马市、灵宝市、方城县、镇平县、罗山 县、光山县、固始县、潢川县、确山县、泌阳县

河南省山区县名单

登封市、栾川县、嵩县、汝阳县、洛宁县、鲁山县、林州 市、辉县市、济源示范区、卢氏县、南召县、西峡县、内乡县、 淅川县、桐柏县、新县、商城县

附件2

2021-2023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2修订）

(24大类52个小类143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1.7挖坑（成穴）机

1.1.8机耕（滚）船

1.2整地机械

1.2.1（限圆盘耙、驱动粑）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埋藤机

3.3.4农用升降作业平合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微灌设备

4.2.1微喷灌设备

4.2.2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

5.1.2玉米剥皮机

5.1.3脱粒机

5.1.4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玉米收获机

5.1.6薯类收获机

5.2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棉花收获机

5.3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花生收获机

5.3.2油菜籽收获机

5.3.3葵花籽收获机

5.4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4.1甘蔗割铺（集条、集堆）机

5.4.2甘蔗收集搬运机

5.4.3甘蔗联合收获机

5.4.4甜菜收获机

5.5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叶类采收机

5.5.2果类收获机

5.5.3瓜类采收机

5.5.4根（茎）类收获机

5.6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秸秆粉碎还田机

5.7收获割台

5.7.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繁育设备

10.2.1孵化机

10.3饲养设备

10.3.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剪毛机

11.1.2挤奶机

11.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散装乳冷藏罐

11.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网箱养殖装置

13.2投饲机械

13.2.1投（饲）饵机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3.3.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绞纲机械

14.1.1绞纲机

14.2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种子清选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粮食清选机

16.1.2谷物（粮食）干燥机

16.1.3碾米机

16.1.4粮食色选机

16.1.5磨粉机

16.1.6磨浆机

16.2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油菜籽干燥机

16.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棉花初加工机械

17.1.1籽棉清理机

17.2麻类初加工机械

17.2.1剥（刮）麻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果蔬分级机

18.1.2果蔬清洗机

18.1.3水果打蜡机

18.1.4果蔬干燥机

18.1.5脱蓬（脯）机

18.1.6青果（豆）脱壳机

18.1.7干坚果脱壳机

18.1.8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2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1茶叶杀青机

18.2.2茶叶揉捻机

18.2.3茶叶压扁机

18.2.4茶叶理条机

18.2.5茶叶炒（烘）千机

18.2.6茶叶清选机

18.2.7．茶叶色选机

18.2.8茶叶输送机

19．农用动力机械

19.1拖拉机

19.1.1轮式拖拉机

19.1.2手扶拖拉机

19.1.3履带式拖拉机

20.农用搬运机械

20.1农用运输机械

20.1.1轨道运输机

21.农用水泵

21.1农用水泵

21.1.1潜水电泵

21.1.2地面泵（机组）

22．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2.1.1拉幕（卷帘）设备

22.1.2加温设备

22.1.3湿帘降温设备

23.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3.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3.1.1平地机

24.其他农业机械

24.1其他农业机械

24.1.1水井钻机